



LEICA M10 MONOCHROM

簡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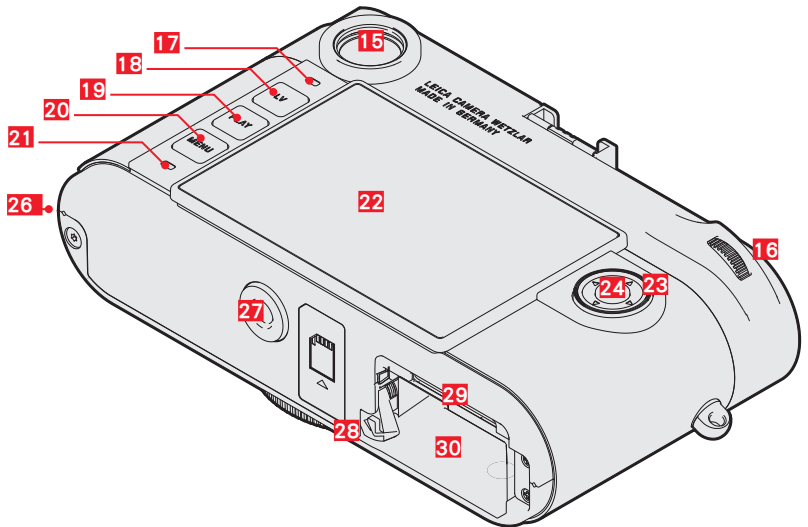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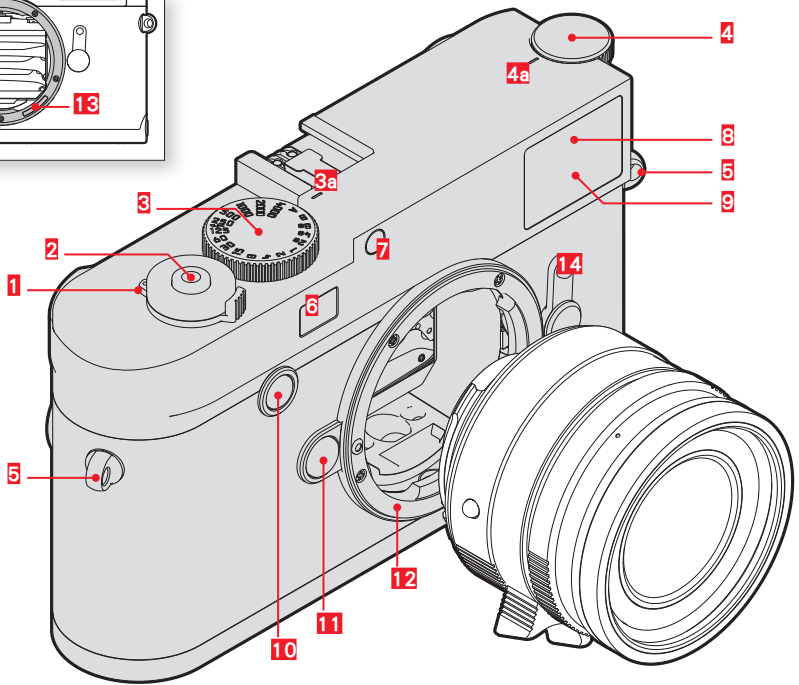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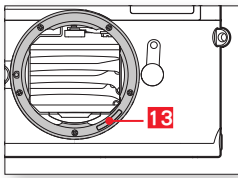


您可在此下載詳細的使用說明書：

www.leica-camera.cn/service-support/support/download.html

如需免費預訂印刷成冊的詳細使用說明書，請在以下鏈接註冊：

www.order-instructions.leica-camera.com



1 主開關

相機的開機和關機

2 快門按鈕

輕擊：

- 啟用曝光測量及曝光控制

完全按下：

- 釋放快門

在待機狀態下：

- 再次激活相機

3 帶鎖定位置的快門速度設定轉輪

- A：自動控制快門速度

- 8s - 4000：快門速度

(包括中間值)

- B：長時間曝光

(通過菜單操控可從8秒至16分鐘全級可調或B門)

- ⚡：閃光同步時間 (1/180秒)

 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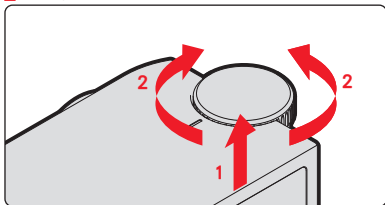
4 ISO設定轉輪

- A：ISO感光度的自動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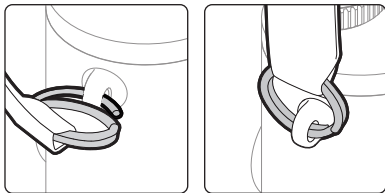
- 160-12.5K：固定的ISO值

- M：ISO感光度的手動控制

 指標



5 吊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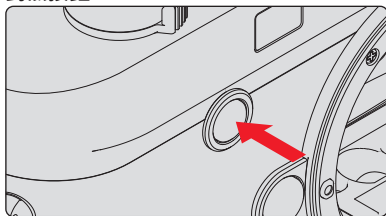
6 測距儀的視窗

7 亮度感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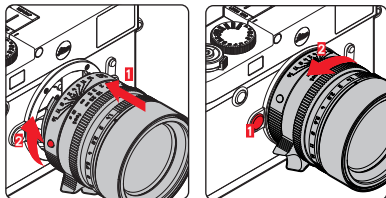
8 自拍定時器LED

9 觀景窗口

10 對焦按鈕



11 鏡頭解鎖鈕



12 卡口

13 6位元辨識碼

鏡頭偵測感測器

14 視野撥桿

選擇亮框對，35/135 mm、50/75 mm
和28/90 mm

15 觀景窗目鏡

16 拇指轉輪

在菜單中：

- 在菜單中導航

- 設置所選擇的菜單項目/功能

在拍攝模式下：

- 用於設定曝光補償值

在播放模式下：

- 放大或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按下PLAY鍵)

17 顯示幕亮度感測器

18 LV鍵

開啟及關閉實時取景模式

19 PLAY鍵

- 在拍攝模式和播放模式之間切換
- 返回到全屏顯示

20 MENU鍵

在菜單中：

- 調出收藏夾菜單或主菜單
- 退出當前顯示的（子）菜單

21 狀態LED

22 顯示幕

23 方向鍵

在菜單中：

- 在菜單中導航
- 設置所選擇的菜單項目/功能

在播放模式下：

-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24 中間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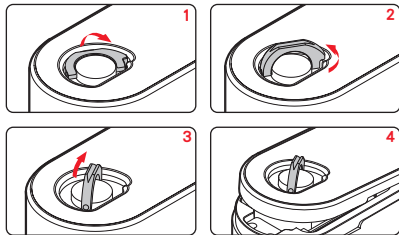
在菜單中：

- 套用菜單設置

在拍攝/播放模式下：

- 調出資訊顯示

25 底蓋的鎖定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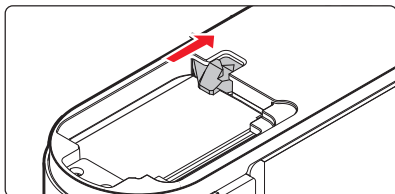


26 底板上的固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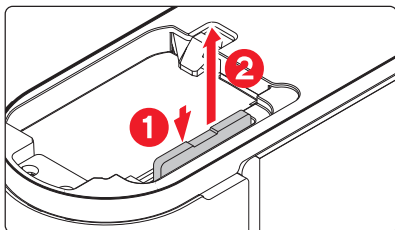
27 三腳架螺口

A ¼, DIN 4503 (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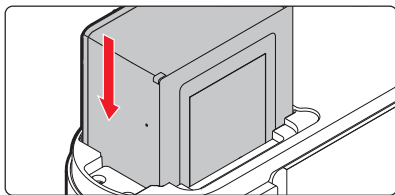
28 電池鎖定推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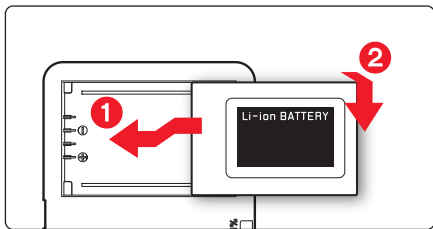
29 記憶卡插槽



30 電池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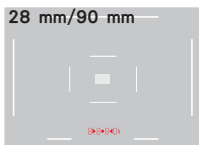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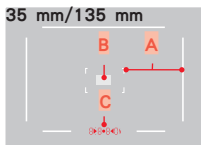
替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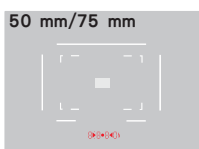
狀態LED閃爍綠色，表示充電過程正確。若LED持續處於熄滅狀態，表示電池已充滿電。

觀景窗內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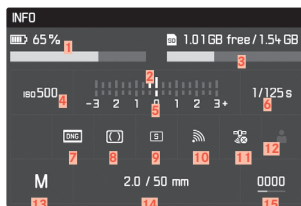
此相機的亮框測距儀不只是一款明亮的觀景窗，也是一個和鏡頭實現了聯動的測距儀。對於焦距介於16至135 mm的所有Leica M鏡頭，該聯動自動完成。



- A 取景框線
- B 對焦的測量區
- C 數位顯示



顯示幕上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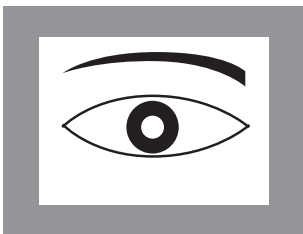
- 1 電池電量
- 2 光平衡
- 3 已安裝記憶卡的剩餘容量
- 4 ISO感光度
- 5 曝光補償刻度
- 6 快門速度
- 7 檔案格式/壓縮率/解析度
- 8 曝光測光方法
- 9 快門按鈕/驅動模式操作模式
- 10 WLAN狀態
- 11 GPS狀態
- 12 用戶配置文件
- 13 曝光作業模式
- 14 光傳量/焦距或鏡頭型號
- 15 剩餘相片數量

對焦

混合影像法（雙重影像）



不清晰



清晰

分割影像法



不清晰



清晰

手勢控制



短暫輕觸



雙擊輕觸



水平/垂直滑動



往內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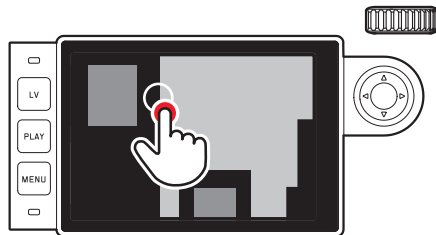
向外拉開

拍攝

實時取景中的對焦輔助



移動對焦點，用於對焦輔助¹和曝光測量²



¹ 通過轉動鏡頭啟用對焦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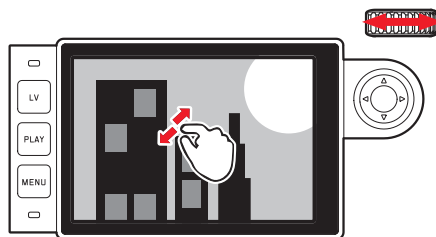
² 結合點測量

播放

切換拍攝/播放



放大/縮小



瀏覽



刪除/分級



更多操作在調用菜單列表中的所需功能後進行

菜單總覽

	出廠設置 收藏夾	可用於 收藏夾
鏡頭偵測		●
驅動模式	●	●
測光模式		●
曝光補償	●	●
閃光燈設定	●	●
ISO設定	●	● M ISO 同樣可用
檔案格式	●	●
JPG檔案設定	●	● JPG解像度 同樣可用
暗角校正		
自動回放		●
實時顯示輔助		●
電子顯示屏/顯示器控制		●
用戶個人設定		● 載入用戶個人設定 同樣可用
自定義功能設定		●
顯示器亮度		●
電子取景器亮度		●
自動關閉電源		●
Leica FOTOS	●	●
GPS ¹		●
日期及時間		●
Language		●
重設相機		●
格式化SD卡		●
影像編號		●
感光元件清潔		●
相機資訊		●

¹菜單項目在裝有Leica Visoflex觀景窗時可用（作為配件可購得）

技術參數

相機

名稱

Leica M10 Monochrom

相機型號

數位測距儀觀景窗系統相機

型號編號

6376

訂購號碼

20050

緩衝記憶體

DNG™：10相片

儲存媒體

1-2 GB的SD卡/最高到32 GB的SDHC卡/最高到2 TB的SDXC卡

材質

頂蓋和底蓋：黃銅、黑色鍍鉻

機身前後部：鎂

鏡頭連接

Leica M卡口

適用鏡頭

Leica M型鏡頭，藉助轉接器可使用Leica R型

鏡頭

操作條件

0~+40° C

呎寸 (寬x高x深)

139 x 38.5 x 80 mm

重量

約675 g (帶電池)

感測器

感測器大小

單色CMOS晶片，活動面積約24 x 36 mm

相片解析度

DNG™：7864 x 5200 畫素 (4080萬像素)，

JPEG：7840 x 5184 畫素 (4060萬像素)，

5472 x 3648 畫素 (2000萬像素)，2976 x

1984 畫素 (600萬像素)

觀景窗/顯示幕

觀景窗

大呎寸、高亮度的亮框測距儀，含自動視差補償功能

顯示幕

3" TFT LCD，約1,036,800畫素 (點)，可觸摸操作

配置

WLAN

使用WLAN功能時需要Leica FOTOS。可在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中購得。符合IEEE 802.11b/g/n規範 (標準WLAN協定)，1-11頻道，加密方式：與WLAN相容的WPA™/WPA2™，訪問方式：基礎架構操作

菜單語言

英文、德文、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俄文、日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簡體中文、韓文、葡萄牙文

電源供應

電池 (Leica BP-SCL5)

鋰離子電池1枚，額定電壓7.4 V；容量1100 mAh；最大充電電流/電壓：直流電1000 mA，7.4 V；操作條件 (相機內)：0至+40° C；生產廠家：PT. VARTA Microbattery，製造地點：印尼

充電器 (Leica BC-SCL5)

輸入：交流電100-240 V，50/60 Hz，300 mA，自動切換或直流電12 V，1.3 A；輸出：直流電，額定值7.4 V，1000 mA/最大值8.25 V，1100 mA；操作條件：+10至+35° C；生產廠家：廣東品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地點：中國

安全須知

一般性

- 請勿在有強力磁場以及靜電或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磁爐、微波爐、電視或電腦顯示器、電視遊樂器、手機、收音機）旁邊使用您的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強力磁場，例如揚聲器或大型電動馬達，都可能損壞儲存的資料或干擾攝影。
- 如果相機因受到電磁場影響而出現故障，請您關閉相機，取出電池稍等，稍後重新接通相機。
- 請勿在無線電發送機或高壓電線旁使用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一般請如下所述保存好小零件（如配件靴座蓋）：
 - 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
 - 置於安全不會遺失的地方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就有可能產生好幾萬伏特的靜電，若在這時候碰觸您的相機，而它又剛好在導電的地面上，就可能引發放電現象。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部件造成損害。儘管提供額外保護電路設計，但出於安全考量，請盡量勿觸碰向外引出的觸頭，例如熱靴上的觸頭。
- 請您注意：卡口中用於鏡頭型號偵測（LD）的感測器既不能弄髒，也不能刮傷。同樣請注意確保無可能劃傷卡口的沙粒或類似顆粒。此組件只能以乾燥方式清潔（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如果要對觸頭進行清潔，請勿使用光學超細纖維布（人造纖維布），而應選用一塊棉布或麻布！如果您提前意識到要接觸加熱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則可確保釋放您身上可能帶著的靜電電荷。同時，請在安上鏡頭蓋和熱靴蓋/觀景窗插槽蓋的情況下，使用乾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機，以避免觸頭污染和氧化（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請僅使用該型號規定的配件，以避免發生干擾、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由經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 保護相機不和殺蟲劑及其他有侵蝕性的化學品接觸。同樣的，工業用機油、稀釋劑和酒精清潔相機。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損害相機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
- 因為橡膠和塑膠有時會析出侵蝕性化學品，所以不應和相機長時間接觸。
- 請確保不會有砂粒、灰塵和水灑落相機內，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灘。尤其是在更換鏡頭以及安裝和取出記憶卡和電池時（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請務必注意以上問題。砂粒和灰塵既可能損害相機、鏡頭、記憶卡，也可能損壞電池。濕度可能造成故障，甚至對相機和記憶卡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

鏡頭

- 直射陽光從正前方照到相機時，鏡頭會發揮猶如聚焦鏡的效力。所以必須保護相機，避免受到日光直曬。
- 裝上鏡頭蓋、將相機置於陰影下（或最好放進袋子裡），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發生損害。

電池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種類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爆炸！
- 不要長時間將電池暴露在陽光、高溫環境、濕潤空氣或潮濕環境下。亦不要將電池置於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以避免失火或爆炸危險。
- 切勿替潮濕的電池充電或在相機中使用。
- 電池內的安全閥能適當的減少因不當操作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過度壓力。腫脹的電池必須立即處理掉。有爆炸危險！
- 請確保電池觸點乾淨、無阻物。雖然鋰離子電池備有防止短路的措施，但其接點還是不應該與金屬（如迴紋針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電池可能變得很燙而引發嚴重燙傷。
- 如果電池曾掉落地面，請檢查其機身和接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有所毀損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若有發出氣味、褪色、變形、過熱或流出液體的現象，務必立刻將該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取出，並改用其他電池。繼續使用這樣的電池可能引發過熱現象、火災及/或爆炸危險！
- 切勿將電池丟進火裡，它可能因此爆炸！
- 有液體流出或有燒焦的味道時，務必讓該電池遠離熱源。那些流出的液體有可能會著火。
- 使用其他非經Leica相機公司許可的充電器，可能會使電池受損，嚴重時甚至可能引發嚴重、危及生命的傷害。
- 充電時使用的電源插座，應置於隨手可及之處。
- 充電器已連接電源的情況下，請切勿使用隨機所附的車用充電器。
- 充電器及電池不可以拆解。修理工作只能由取得授權的工廠執行。
- 請確保不要讓兒童玩耍電池。吞嚥電池可能造成窒息。

充電器

- 若在收音機附近使用充電器，訊號的接收可能受到干擾。這些裝置之間至少要維持1 m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有噪聲出現（「唧唧聲」），這是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因為即使未放入電池還是會消耗一些（很少的）電流量。
- 充電器的接點應該保持乾淨，而且絕對不要讓它們短路。
- 隨附的車載充電器僅可用12 V的汽車電路驅動，切勿在充電器已連接電源的情況下，使用車載充電器。

記憶卡

- 只要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中，或讀取記憶卡的相片，就不能將記憶卡取出。同樣的，在此期間也不可將相機關機或是劇烈震動。
- 狀態LED發亮即提示相機正在存取記憶卡，此時請勿打開卡槽，亦請勿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卡上的資料可能會丟失，而且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
- 請勿讓記憶卡掉落地面，而且不要彎折它，否則它可能會受損，而且可能導致儲存的資料遺失。
- 請勿接觸記憶卡背面的觸點，並避免讓它們沾上汗漬、灰塵或濕氣。
- 請您注意不要讓兒童拿到記憶卡。勿吞記憶卡可能導致窒息危險。

感測器

高空射線（例如在飛行時）可能會引發畫素毀損。

揹帶

- 安裝揹帶後，確保固定栓正確安裝，以防止相機掉落。
- 揹帶原則上由特別能承重的材料製成。因此，請將揹帶遠離兒童。揹帶不是玩具，對於兒童有潛在的危險。
- 請僅將揹帶用作相機/望遠鏡揹帶功能。其他使用方式存在受傷隱患，且可能導致揹帶損壞，因此這類使用時不允許的。
- 由於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險，在進行某些存在被揹帶掛住的高風險的運動活動（例如：登山和其他與其相似的戶外活動）時不可用於相機/望遠鏡。

三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請檢查其穩定性，並通過調節三腳架而非轉動相機自身來實現相機的轉動。
- 在使用三腳架時也請注意，三腳架螺釘不要擰太緊，避免不必要的施力或類似的情況。
- 避免連同裝著的三腳架一起搬運相機。您可能會因此傷到自己或他人，或損傷相機。




閃光燈

Leica M10 Monochrom使用不相容的閃光燈，可能導致相機和/或閃光燈出現無法修復的損傷。

管制提示

在相機的菜單中，您可以找到具體的地區相關的許可。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規範資訊**

 交流電  直流電	 II級設備 (該產品設計有雙重絕緣)
--	--

電機與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它有分類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氣及/或電子組件，不得棄置於一般家庭垃圾內！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定的資源回收點。您不須為此付費。此裝置若含有可更換式電池組或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

其他與此相關的資訊，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得知。

保固

您除了會從經銷商處獲得合法的保用證之外，還將在自從Leica授權經銷商處購得該Leica產品之日起，獲得Leica相機股份公司提供的兩年額外的產品保修服務。迄今為止的產品包裝均隨附保修條款。在新服務中，這些條款將僅可線上查閱。這樣的優勢是您可隨時查閱您產品適用的保修條款。請注意，此類情況僅適用於未隨附保修條款的產品。對於已隨附保修條款的產品，今後也將僅使用該保修條款。有關保固範圍、保固服務和限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warranty.leica-camera.com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